

附件 2

赵县水利局下放乡镇全力清单

(共 3 类、13 项)

单位：赵县水利局（公章）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1001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赵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下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p>1、立案：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应当遵守下列程序：</p> <p>(一) 向被调查人出示水政监察执法证件；</p> <p>(二) 告知被调查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p> <p>(三) 进行调查（包括询问当事人、证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等）；</p> <p>(四) 制作调查笔录，笔录由被调查人核对后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p> <p>被调查人员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可以在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收集证据时，可以以取得的青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调查终结，水行政处罚机关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3、审查：水行政处罚机关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 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p> <p>(二)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p> <p>(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没收财物单据以及自行收缴罚款的；</p> <p>5、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6、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p>	权力下放至镇，由乡镇行使，由乡镇行使

			<p>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p> <p>《石家庄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拆除取水设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计征起止时间从单位或项目注册登记之日起到处理违法行为之时止。</p>	<p>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审批，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主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水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向当事人告知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水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告知；水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向当事人告知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水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决定书须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水行政处处罚种类和依据；水行政处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水行政处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水行政处处罚决定的水行政执法人员名称和日期。加盖水行政处处罚机关印章。</p> <p>送达；水行政处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公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p> <p>8、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权力下放至乡镇，由乡镇行使</p>
161014	行政处罚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	<p>立案；发现涉嫌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和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穿堤建筑物，或者建设跨河管道、电缆缆线、或者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以上所列工程设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调查；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处罚机关应当及</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以及自行收缴罚款的；</p> <p>5、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6、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p> <p>8、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为。</p>
--	--	---	---

		<p>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p> <p>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p> <p>(二)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p>
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以上所列工程设施处罚		<p>实的证据；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水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机关名称和日期。加盖水行政处罚机关印章。</p> <p>6、送达：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公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执法人员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执法人员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 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p> <p>(二)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p>	<p>(一) 向被调查人出示水政监察执法证件；告知被调查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三) 进行调查（包括询问当事人、证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等）；(四) 制作调查笔录。笔录由被调查人核对后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p> <p>在证据收集证据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执法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p> <p>3、审查：水行政执法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p> <p>(一) 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二)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以水行政处罚；</p> <p>(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p> <p>(四) 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p> <p>4、告知：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将拟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当事人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或者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p> <p>5、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须载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执法人员的姓名和日期。加盖水行政执法人员的姓名和日期。</p>	<p>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以及自行收缴罚款的；</p> <p>5、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6、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p> <p>8、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161017	行政处罚	赵县水利局 对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 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要的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1. 立案：发现涉嫌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对立案调查的案件，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应当遵守下列程序： （一）向被调查人出示水政监察执法证件； （二）告知被调查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 （三）进行调查（包括询问当事人、证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等）； （四）制作调查笔录，笔录由被调查人核对后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执法人员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调查终结，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执法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没收财物单据以及自行收缴罚款的； 5、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6、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权力下放至乡镇，由乡镇行使

161018	行政处罚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管理的规定，责令停止施工，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又不停止施工的，依法给予处罚。	赵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管理的规定，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又不停止施工的，依法给予处罚。	1、立案：发现涉嫌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管理的规定，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违法行为，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予以审査，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对立案査处的案件，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调查人员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调查人员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被调查人出示水政监察执法证件；（二）告知被调查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三）进行调查（包括询问当事人、证人、进行现场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	权力下放至乡镇，由乡镇行使

		<p>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建设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定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制作调查笔录，笔录由被调查人核对后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p> <p>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执法人员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调查处罚依据和处罚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并根据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调查处罚依据和处罚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并根据</p> <p>3、审查：水行政处罚机关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水行政处罚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决定：制作《水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决定书须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的事实的证据；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日期。加盖水行政处罚机关印章。</p> <p>6、送达：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p>	<p>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以及自行收缴罚款的；</p> <p>5、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6、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p> <p>8、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代刑罚</p> <p>9、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p>
--	--	--	--

161019	行政处罚	赵县水利局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六十三条 违反“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应当依法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河道采砂许可证。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得超过十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未经许可从事河道采砂活动或者发包河道采砂经营权以及未按河道采砂许可证各项规定开采的处罚	1. 立案：发现涉嫌未经许可从事河道采砂活动或者发包河道采砂经营权以及未按河道采砂许可证各项规定开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应当遵守下列程序： （一）向被调查人出示水政监察执法证件； （二）告知被调查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 （三）进行调查（包括询问当事人、证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等）； （四）制作调查笔录，笔录由被调查人核对后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在证据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执法人员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调查终结，水行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见等，向水行政执法人员提出书面报告。3、审查：水行政执法人员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行政处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以及自行收缴罚款的； 5、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8、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	权力下放至乡镇，由乡镇行使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应当组织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水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符合听证规定的，不得因当事人申请听证而加重处罚。</p> <p>5、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书须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执法人员的姓名和日期。加盖水行政处罚机关印章。</p> <p>6、送达：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执法人员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执法人员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第二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应当按照规定的开采地点、期限、范围、深度、方式作业”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得超过五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河北省河湖保护和治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未经许可从事河道采砂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修复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开采砂石价值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责任。未按照许可规定从事河道采砂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修复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开采砂石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修复补救措施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p> <p>《河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一条“从事河道采砂活动，应当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河道采砂许可证。未经行政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从事河道采砂活动或者发包河道采砂经营权”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p>
--	--	---

		<p>以上三倍以下罚款，罚款最高限额依照有关法规规定执行；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可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 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一）按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开采地点、期限、范围、深度、作业方式采砂；（二）随时转运、清除或者复平砂石料和弃料堆体及采砂坑道，汛期不得在河床堆放砂石料；（四）不得损坏水利工程、堤顶路面、水文观测设施、照明设施、通信电缆、宣传牌、界桩、里程桩和河</p>
--	--	---

161020	行政处罚	对修建跨河、穿河、穿堤以及临河、沿河的桥梁、桥涵、公路、	《石家庄市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四条 未经审批、核准或未按审批、核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施工的，给予警告，	1、立案：发现涉嫌修建跨河、穿河、穿堤以及临河、穿河的桥梁、桥涵、公路、管道、缆线等工程设施或修建堤坝、闸门、涵洞、渡槽、渠道、倒虹吸、取排水口、水电站、防护林等工程和存放物料、修建种植养殖等开发项目未经审批、核准或挖筑鱼塘、采砂、取土、淘金、采石、钻探、打井、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未按审批、核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施工的，予以立案。

		<p>管道、缆线等工程施工修建堤坝、丁坝、堵坝、渡槽、渠道、倒虹吸、取排水口、水电站、防护林等工程和存放物料、修建厂房和其他建筑设施或从事旅游、休闲娱乐、种植养殖等开发项目未经审批、核准或挖筑鱼塘、采砂、取土、淘金、采石、钻探、开采地下资源</p> <p>2、调查：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应当遵守下列程序：</p> <p>(一) 向被调查人出示水政监察执法证件；</p> <p>(二) 告知被调查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p> <p>(三) 进行调查（包括询问当事人、证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等）；</p> <p>(四) 制作调查笔录，笔录由被调查人核对后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p> <p>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 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p> <p>(二)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以水行政处罚；</p> <p>(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p> <p>(四) 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主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以及自行收缴罚款的；</p> <p>5、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6、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p> <p>8、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代替刑罚；</p> <p>9、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5、决定：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须载明：当</p>	<p>4、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以及自行收缴罚款的；</p> <p>5、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6、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p> <p>8、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代替刑罚；</p> <p>9、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5、决定：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须载明：当</p>
--	--	---	---

161021	行政处罚	打井、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的，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和倾倒垃圾、弃土、弃渣等废弃物的；围垦河流、抢占水资源、扰乱供水用水秩序、种植高秆农作物、芦苇和树木的违法行为。	《石家庄市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给予警告，责令纠正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视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以下规定处罚：	1. 立案：发现涉嫌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和倾倒垃圾、弃土、弃渣等废弃物的； 2. 调查：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应当遵守下列程序： （一）向被调查人出示水政监察执法证件； （二）告知被调查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 （三）进行调查（包括询问当事人、证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等）； （四）制作调查笔录，笔录由被调查人核对后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3. 审查：水行政执法人员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

		木的处罚	秩序、种植高杆农作物、芦苇和树木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p>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 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 处罚，水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水行政执法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水行政执法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5、决定：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须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加盖水行政执法机关印章。</p> <p>6、送达：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执法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执法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p> <p>8、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下放至乡镇，由乡镇行</p>
161028	行政处罚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	赵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		

		<p>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设和其他设施的；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应当遵守下列程序：</p> <p>(一) 向被调查人出示水政监察执法证件；</p> <p>(二) 告知被调查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p> <p>(三) 进行调查（包括询问当事人、证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等）；</p> <p>(四) 制作调查笔录，笔录由被调查人核对后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在证据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p> <p>3、审查：水行政处罚机关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 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p> <p>(二)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p>	<p>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设和其他设施的；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应当遵守下列程序：</p> <p>(一) 向被调查人出示水政监察执法证件；</p> <p>(二) 告知被调查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p> <p>(三) 进行调查（包括询问当事人、证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等）；</p> <p>(四) 制作调查笔录，笔录由被调查人核对后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在证据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p> <p>3、审查：水行政处罚机关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 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p> <p>(二)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5、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6、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p> <p>8、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p> <p>9、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	--	---	--	---

		<p>(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p> <p>(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p> <p>(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p> <p>(七)擅自砍伐护岸林木的；</p> <p>(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p>	<p>的，不予水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p> <p>罚；(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司法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 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 处罚，水行政处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处罚的事实、 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有 权进行陈述和申辩。</p> <p>4、告知：水行政处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处罚机 关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须载明：当 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 实的证据；水行政处处罚的种类和依据；水行政处处罚 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水行政处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 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水行政处罚 决定的水行政处处罚机关名称和日期。加盖水行政处罚 机关印章。</p> <p>6、送达：水行政处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 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 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处罚决定的，作出 水行政处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 强制执行。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 决定的水行政处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 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161029	行政处罚	对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流设施、河岸地 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在堤防安全保护区 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取土等危 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非管理人操作河道上的涵 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违法行 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 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 要时，依 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调查人员与本 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应当遵守	1、立案：发现涉嫌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流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在堤防安全保护区 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取土等危 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非管理人操作河道上的涵 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违法行 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 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 要时，依 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调查人员与本 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应当遵守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 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 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的； 4、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

		<p>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p> <p>(二) 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阀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p>	<p>下列程序：</p> <p>(一) 向被调查人出示水政监察执法证件；</p> <p>(二) 告知被调查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p> <p>(三) 进行调查(包括询问当事人、证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等)；</p> <p>(四) 制作调查笔录，笔录由被调查人核对后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p> <p>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3、审查：水行政处罚机关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p> <p>(一) 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p> <p>(二) 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p> <p>(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p> <p>(四) 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水行政处罚机关不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以及自行收缴罚款的；</p> <p>5、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6、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p> <p>8、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p>
--	--	--	--	--

161032	行政处罚	对擅自 在水利工 程管理范 围内兴建 项目的 处罚	赵县水利 局	《河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在水利工程建设范围内兴建建设项目的，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工程设施严重影响防洪时，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1、立案：发现涉嫌擅自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兴建项目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调查人员应当遵守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应当遵守下列程序： （一）向被调查人出示水政监察执法证件； （二）告知被调查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 （三）进行调查（包括询问当事人、证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等）； （四）制作调查笔录，笔录由被调查人核对后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执法人员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调查终结，水行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 3、审查：水行政处罚机关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5、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权力下放 至乡镇， 由乡镇行使

		<p>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水行政处罚机关不得因当事人提出的证据而加重处罚。</p> <p>5、决定：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须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水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的方式和期限；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日期。加盖水行政处罚机关印章。</p> <p>6、送达：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8、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p>	<p>权力下放至乡镇，由乡镇行使</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p>
161035	行政处罚	<p>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倾倒垃圾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发现涉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倾倒垃圾，从事影响河势稳定的活动的，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调查人员应当遵守下列程序： （一）向被调查人出示水政监察执法证件；</p>

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下罚款：	(一)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二)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是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二) 告知被调查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进行现场勘验、检查等)(三) 制作调查笔录，笔录由被调查人核对后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在证据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调查终结，水行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 3、 审查 ：水行政处罚机关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主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水行政处罚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1、 告知 ：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水行政处罚机关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2、 决定 ：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须载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法事实和拟定违法事实的证据；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日期。加盖水行政处罚机关印章。	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以及自行收缴罚款的； 5、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6、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8、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代刑罚； 9、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6、 送达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